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獲取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行政安排
2. 編號	LOCUOM203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、空運及快遞公司。具此能力者,能爲公司申請及安排有關經營貨運業務所需的牌照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6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表現要求_
	 6.1 經營貨運業務所 ◆ 瞭解政府對成立及營運物流公司的具體 要求,如牌照、車輛、船舶登記等 要求,如牌照、車輛、船舶登記等 。 認識與物流營運有關的政府部門,如海事處、民航處 ◆ 認識國內及所涉及地區的基本法例及經營要求 ◆ 認識申請的過程、須知、要求、收費及資料提供等 ◆ 瞭解經營牌照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◆ 瞭解經營牌照的申請程序
	 6.2 執行獲取貨運業 ◆ 按照公司的營運需要及要求,處理本地及外地的牌照、許可證事宜: ● 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提出書面申請 ● 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索取及填寫表格 ◆ 預備適當的資料、文件或檔案並向有關的機構或部門呈報 ◆ 若營運要求有所更改,按指示知會有關部門及管理層 ◆ 能於牌照、許可證等限期到達前,處理有關續領或更新事宜 ◆ 能定期獲取貨運業務有關經營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爲:
	(i) 能掌握公司的業務運作所需的各項經營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安排;及
	(ii) 能獲取貨運業務有關經營牌照的資訊及更新資料,並在期滿前 執行有關續領或更新經營牌照、許可證等事宜。
8. 備註	